

信阳市息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实施方案.....	1
二、取得成效.....	7

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息发改字〔2024〕11号

签发人：任玉峰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 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为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通过专项治理工作，增强法治意识，主动履约践诺，强力整改督办，打好政府系统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

(一) 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针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查找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把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相结合，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二) 目标任务。深入排查整改，切实解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预防政务失信长效机制，彻底清理失信问题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完善政务诚信建设体制机制，强化监督评价，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在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中的表率和导向作用。

二、整治重点

一是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依法公开 PPP 项目信息。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 PPP 项目协同管理机制，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财政部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协同管理，稳步推进项目规范发展。

二是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责任回溯机制，明确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备案、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

三是将项目履约守信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政府机构信用评级制度，加强政务诚信监测评价，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有效纠正政府不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按有关规定纳入督查内容。每年要组织对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

三、建立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

(一) 建立政务诚信司法监督机制

各部门要带头严格履行司法判决和协助执行义务，严格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认真听取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支持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 加强政府失信惩戒问责

对存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书面警示、约谈告诫等措施，督促有关严重失信政府及部门主体停止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在财政资金拨付、用地指标分配、项目审批、招商引资、税收优惠、表彰奖励、日常监管及其他政策项目支持等方面予以选择性限制和约束性惩戒。对存在严重拖欠账款等重大失信行为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通报各商业银行审慎发放贷款。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建立政务信用监督评价机制，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惩戒问责，从源头上防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行为发生。同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

(二) 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做到对政务失信问题治理

“全覆盖、无遗漏”

(三) 加大宣教力度。加大政府守信践诺、“新官必理旧账”、履行合同契约、推进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宣传力度；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实、守法和道德教育，强化信用学习，提升守信意识。广大干部要自觉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讲诚信守契约，树立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良好形象、发挥带头作用，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培育守信践诺的社会环境。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按照省、市部署及相关要求，息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项目坚持“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并重，着力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切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提高认识，全面排查。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专项治理专班，负责全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治理日常工作。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针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查找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把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守信践诺。政府及其部门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履行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由县财政局、纪委监委、发改委、审计局、金融办等部门共同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联合监管机制，结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深入排查整改，切实解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预防政务失信长效机制，彻底清理失信问题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加强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诚信建设体制机制，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惩戒问责，从源头上防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行为发生。同时，强化监督评价，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和导向作用。

三是明确政务诚信职责。建立 PPP 项目政务诚信机制，落实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规范政府履约行为，提升政府公信力，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明确 PPP 项目政府方责任人诚信职责规范政府履约行为。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并及时将有关政务失信行为纳入县公共信用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营商环境。

四是加强失信惩戒问责。对存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失信问题的有关部门，及时采取书面警示、约谈告诫等措施，督促有关严重失信政府及部门主体停止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在财政资金拨付、用地指标分配、项目审批、招商引资、税收优惠、表彰奖励日常监管及其他政策项目支持等方面予以选择性限制和约束性惩戒。对存在严重拖欠账款等重大失信行为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通报各商业银行审慎发放贷款。对拖欠不还的，采取扣转其在国库存款或相应减少转移支付等措施清欠。

